

昆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存续 期融资租赁业务化债工作专项法律服务成交结果公告

昆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存续期融资租赁业务化债工作专项法律服务于2025年1月14日09:00至2024年1月14日17:30发布了成交候选人公示，经采购人确认，现将成交结果公布如下：

成交单位：云南杜昊律师事务所；

成交价：（1）所选聘律师事务所介入债务化解工作后，若能利用公司的现有资产新增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融资，则按新增融资金额的0.30%支付服务费用；（2）若所选聘律师事务所引入投资人，对公司债务及对应的抵押资产进行重组，收、并购，有效解决公司债务纠纷（达成重组协议、达成展期协议、达成收并购协议视为有效解决债务纠纷）的，按解决债务纠纷金额的0.30%支付服务费；（3）因公司的债权人提起诉讼，公司另行委托所选聘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应诉的，则按云南省律师服务收费办法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80%支付单个案件的律师费；

服务承诺：承诺服务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服务期承诺：承诺服务期为1年，并根据采购人的工作要求随时进行并调整；

团队负责人：张志兵；

采购人：昆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润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月15日

